

# 房屋使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所有座落於高雄市\_\_\_\_\_

之房屋，同意〈商業名稱〉\_\_\_\_\_登記為商業登

記所在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(所有權人為自然人)

立同意書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身分證字證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申請登記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**

註：1. 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須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 2/3 者，人數不予計算（民法 820 條第 1 項）。

2. 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